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 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一满女士、董事张磊先生和监事会主席苏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众信旅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一满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45,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1%）；董事张磊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56,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35%）；监事会主席苏杰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90,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20%）。

近日，公司收到张一满女士、张磊先生、苏杰先生的通知，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其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

化。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张一满女士、张磊先生和苏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